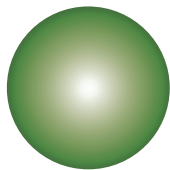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主要交易

出售

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之全部股權。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未能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須促使目標於最後截止日期宣派約人民幣97,200,000元的特別股息。由於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前為目標之唯一股東，特別股息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此外，倘目標未能於上述截止日期內前向賣方付款，則買方已承諾支付特別股息之任何結餘。

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提交待售股份轉讓申請以批准及登記，且有關中國機構記錄之登記日期須為完成日期。

緊隨完成後，除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未付特別股息外，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即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考慮到即將來臨的聖誕假期及新年假期，為取得充份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尤其是)債務聲明內之若干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知。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之全部股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及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買方出於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約2%股份。

擬出售之資產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目標之唯一股東，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擁有任何股權且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23,000,000元，將按以下分期付款結算：

1. 買方於完成日期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69,200,000元；
2. 賣方將被視為於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替代未償還負債；
3. 買方於完成日期後第120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6,900,000元；及
4. 買方於完成日期後第360日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125,700,000元。

待售股份之代價總值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即約人民幣507,500,000元（經調整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將予產生之估計利息收入（扣除稅項）約人民幣12,700,000元），並扣除將向賣方宣派之特別股息（相等於目標於完成前最後截止日期之可分派儲備之全部進賬金額約人民幣97,2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基準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後，將約為人民幣421,000,000元。待完成進行後，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i)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部分貸款；及(ii)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已於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對目標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獲信納之盡職審查；
2. 如適用，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買方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買方已於所有方面履行其承諾及責任；及
4. 賣方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且賣方已於所有方面履行其承諾及責任。

買方可隨時完全或部分豁免(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上述第(1)及(4)項先決條件，而賣方可隨時完全或部分豁免(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上述第(3)項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未能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特別股息宣派及完成

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須促使目標於最後截止日期宣派約人民幣97,200,000元的特別股息。由於賣方於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前為目標之唯一股東，特別股息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此外，倘目標未能於上述截止日期內前向賣方付款，則買方已承諾支付特別股息之任何結餘。

特別股息之金額相等於目標於完成前最後截止日期之可分派儲備之全部進賬金額。鑒於目標於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收到任何利息收入之實際付款，董事認為已推遲支付特別股息及買方承諾倘目標未能全額支付則支付任何結餘乃屬公平合理。

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提交待售股份轉讓申請以批准及登記，且有關中國機構記錄之登記日期須為完成日期。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外國企業，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商人。買方先前為目標之擁有人，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將目標出售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三十一日之公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買方出於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約2%股份。

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以下兩項主要資產：

1. 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就目標並未進行之於倉儲公司11.5%股權之投資而判予之目標勝訴，而合作協議其他方敗訴之仲裁裁決。於倉儲公司之初始投資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而仲裁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儘管仲裁裁決已同意目標收回初始投資資金、投資融資成本及利息、協議違約金及仲裁之成本及費用，連同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所判予之凍結違約人民幣375,000,000元之相關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之保全裁定之利益，但截

至本公佈日期，仲裁並無任何實質進展。其主要原因之一為目標仍在就步驟及行政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以強制執行保全裁定，變現保全裁定所保全之資產，以及就此使用所得款項，以清償根據仲裁裁決應付之款項。

- 廣州匯垠沃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合夥企業**」)之19.9998%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者，目標已根據合夥協議投資於投資合夥企業，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投資合夥企業佔已投資之網絡公司之21.06%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並無自投資合夥企業收到任何最新實質投資。

根據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43,900,000元、人民幣36,400,000元及人民幣507,500,000元。目標之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3,000,000元。

以下載於目標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稅前淨利潤	4,592	75,101
稅後淨利潤	3,436	56,326
總資產	220,083	507,918
淨資產	3,515	59,811

附註：除合作協議及合夥協議項下之上述兩項投資外，目標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然而，目標於相關期間之利潤均大部分來源於利息收入。

出售事項之理由

收購目標之最初目的乃透過拓展本集團營運靈活性為本集團創造長期戰略利益，多樣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以及增加收入來源並為股東提升價值。然而，合作協議項下之投資未能變現，且投資之收回尚待仲裁及審判程序而定。儘管仲裁裁決及保全裁定已判予目標勝訴，但董事會認為，所有訴訟程序均存在內在風險且具不確定因素，最終結果及所花費時間、成本及精力可能與最終收穫並不相符。

另一方面，經過對投資合夥企業已進行之投資之定期審閱後，董事會留意到，該投資目前未能實現預期收益。此外，鑑於全球商業市場正在惡化，尤其若干主要工業化國家對中國網絡科技公司所施加之顯著政治壓力，董事會認為，至少在中短期看來，於該等公司投資之吸引力及潛力已減少。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從而變現仲裁裁決項下之或有價值，並使本公司重新配置資源且專注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活動。經計及本公佈所述之事宜，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除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未付特別股息外，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輕微收益／虧損(可予調整及審核)，基於(i)代價人民幣423,000,000元；(ii)目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人民幣507,500,000元；(iii)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之進賬金額約人民幣84,500,000元，及(iv)出售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虧損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核，並可能因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之進賬金額與彼等於完成日期時不同而有所不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惟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即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考慮到即將來臨的聖誕假期及新年假期，為取得充份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尤其是)債務聲明內之若干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知。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仲裁裁決」	指	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就目標根據合作協議條款發起之仲裁所判予之仲裁裁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中國有關機構批准及登記待售股份轉讓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出售事項須待其獲達成或獲豁免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23,000,000元，即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總值
「合作協議」	指	目標就倉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指	目標根據合作協議向倉儲公司支付之投資金額之利息，利息乃根據仲裁裁決所判予之公式計算得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網絡公司」	指	浙江草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償還負債」	指	賣方結欠目標之款項人民幣1,2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償還日期，且於該協議日期尚未償還
「合夥協議」	指	目標(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與其他合夥人就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且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全裁定」	指	中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民事裁定書，凍結達約人民幣37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買方」	指	朱亞晨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於目標之全部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特別股息」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目標於最後截止日期向賣方(即目標之唯一股東)宣派之特別股息約人民幣97,200,000元，股息之金額相等於目標於完成前最後截止日期之可分派儲備之全部進賬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倉儲公司」	指	泉州振戎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標」 指 廣州聚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指 廣州元亨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外國企業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